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洪瑋伶

電話：7273173#405

電子信箱：may711711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463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中縮短修業年限簡章（電子檔共2個）（376470000A\_1110463198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10463198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 
鑑定簡章共2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2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暨縮短  
修業年限鑑定簡章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 
（全部學科跳級）鑑定報名對象、資格、時間及地點如  
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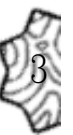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報名對象：就讀本縣國民中學或公私立高中國中部七年  
級資賦優異學生，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。
- （二）報名資格：前述資賦優異學生，其七年級上學期全部學  
科（學習領域）定期評量平均成績，各自轉換成T分數  
後，全部加總之分數，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.5個標準  
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。
- （三）報名時間及地點：於112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  
中午12時，由家長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完成後，再請各校

輔導室 收文：111/11/30



1110004743

有附件



彙整報名資料，於112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由各校承辦人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樓資優行政組辦公室辦理報名（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（全部學科跳級）鑑定報名對象、資格、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- (一)報名對象：就讀本縣國民中學或公私立高中國中部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，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。
- (二)報名資格：前述資賦優異學生，其七年級下學期全部學科（學習領域）定期評量及八年級上學期全部學科（學習領域）前二次定期評量平均成績，各自轉換成T分數後，全部加總之分數，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.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。
- (三)報名時間及地點：於111年12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由家長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完成後，再請各校彙整報名資料，於111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由各校承辦人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樓資優行政組辦公室辦理報名（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簡章函知各校並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

（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—業務專區—檔案下載—學特科—特殊教育—資優藝才組—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

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